

## 微山县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 及条文内容	索要 部门	开具 部门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 项、政务服务事项	备注
1	介绍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p> <p>2、《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1991年12月26日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p>	微山 县 档 案 馆	外国组 织和 个人 签订 有关 文化 交流 协定 的 我国 有 关 部	<p>办理地点：外国组织和个人签订有关文化交流协定的我国有关部</p> <p>办理流程：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p>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核准	

		<p>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p>			<p>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p> <p>办理所需材料:与利用档案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签定有关文化交流协定的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当事组织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利用档案申请书</p>	
2	<p>诊断证明 (妊娠十四周以上</p>	<p>《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制定该规定。</p>	<p>各乡镇街道人民政</p>	<p>二级以上医疗机构</p>	<p>办理地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乡</p> <p>办理流程:申请人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由鉴定机</p>	<p>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p>

	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府		构出具诊断证明		
3	乡镇、街道开具的符合规划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第（一）款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乡镇、街道	办理地点：乡镇、街道 办理流程：申请单位去各街道办事处开具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196 号） 3、《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 号） 4、《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35 号） 5、《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网营销营【2017】40 号）：附件 1 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流程收取资料清单 6、《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实施细则》（鲁电企管〔2018〕855 号）：附件 3 申请资料清单	供电公司	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或辖区政府单位	居民根据宅基地归属前往村委会或居委会开具，企业类用户需要相应管理政府单位出具产权证明	办理用电高压新装、高压增容、低压新装、低压增容、更名、过户	
5	产权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196 号） 3.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 8 号）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	供电公司	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或辖区政府单位	当用电当事人无法提供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件时，需要相应管理政府单位出具相应产权证明	用电申请	
6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	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	乡镇以上医院	到乡镇以上医院按照《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表》要求进行健康体检，由乡镇以上医院的医师填写并签字，加盖医院公章。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第4号,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委员会				
7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	有资质的渔业船舶培训机构	经有资质的渔业船舶培训机构培训后,由培训机构出具相应的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人社部办公厅《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医保部门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1、本人或代办人提供参保缴费凭证;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转入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9	二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2、《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发〔2018〕22号):“同时应持有《残疾人证》或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至少接受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	县残联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时开具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10	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同意书或者有关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 依法给予补偿。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 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必须事先向有关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经审查批准后, 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 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务局	被占用单位	提供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同意书或者有关的证明文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	水务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3、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4、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12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同	《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 号) 第一条 为保障华侨的合法权益, 规范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和《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 号), 制定本规定。 关于印发《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 号) 第六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来鲁定居,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六) 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拟定居地在农村的, 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固定	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所在单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村委会、派出所、公证处	所在单位出具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拟定居地在农村的, 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固定住所系单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意落户证明等	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应提供住所产权人和驻地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同意落户证明； (七)经由公证处公证的银行存款或收入、生活来源证明。			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提供住所产权人和驻地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同意落户证明。 公证处公证银行存款或收入、生活来源证明。		
13	华侨与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	《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号)第一条 为保障华侨的合法权益,规范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和《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制定本规定。 《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认定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 3、华侨子女的身份证明材料 (1)我国驻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2)华侨与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 (3)华侨在国内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住所地派出所	住所地派出所出具华侨与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14	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第一条 为保障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规范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制定本规定。《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的通知	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街道、乡镇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或其它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 第二章身份认定 第五条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街道、乡镇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或其它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15	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仅在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时需要提供)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民民族成份的管理工作,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	农业局	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	到销售所在地办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注册登记的审批、证书和牌照核发、	

		<p>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p> <p>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第三十二条 第五款 来历证明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该机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其翻译文本；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5.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6. 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来历证明，是生产、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7. 其它能够证明合法来历的书面证明。</p>		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		变更	
17	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执业兽医执业行为，提高执业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执业兽医合法权益，保护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三）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p>	农业局	县级以上人民医院	持本人身份证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体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18	具有法定资质的蚕种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蚕种检疫检验报告	《蚕种管理办法》第一条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蚕遗传资源，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蚕品种选育者和蚕种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蚕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	农业农村局	有资质检测机构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证明文件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19	项目区位图，项目地形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测绘公司	测绘公司实地测量并出具测绘图纸	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	项目用地选址规划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未涵盖的项目)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件，应当注明许可有效期。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出具，并经过专家评审	中介公司编写选址论证报告	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	微山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和	与县规划部门协定规划修改方案	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修改方案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6条规定情形的项目)	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规 划 局、 镇 国 土 务 局 所		
22	标注临时 用地位置 勘测定界 图(加盖土 地所有权 或使用权 人公章)及 其电子坐 标数据。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微 山 县 行 政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测 绘 公 司、土 地 所 有 权 人	测绘公司实地测量,并出具 测绘图纸	临时用地审批
23	临时用地 选址意见 或临时用 地规划许 可证、选 址书面意 见、林业 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 同意的文 件、交通 或公路行 政主管部 门的审查 意见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微 山 县 行 政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规 划 行 政 主 管 部 门、镇 政 府、村 委 会、国 土 资 源 所	临时用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时用地选址意见或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规划区外的,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地国土资源所、临时用地申请单位共同签署的选址书面意见;临时使用林地的,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临时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提交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等所涉及的部门共同	临时用地审批

					出具意见		
24	定界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500比例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测绘公司	测绘公司实地测量,并出具测绘图纸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25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	1、《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7.2 申请与受理 7.2.1 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1)申请书;(2)《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5)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2、《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行为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合同”。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证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26	地质勘察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3】18号)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因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质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委托地质勘探单位进行地质勘探,并提供地质勘探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你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注，可以不修剪，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务局		报告,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时提供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时提供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8	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用地范围和面积、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主要设计图纸。”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9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法定机构出具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0	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 经营管理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1	气源证明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气源提供单位	气源单位提供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2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三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2016年4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到有资质的种畜禽企业办理	到有资质的种畜禽企业办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3	自有资金证明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p> <p>《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p> <p>《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p>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带着银行存折或卡到开户行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4	检化验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p> <p>《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p> <p>《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p>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申请人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者有效租赁合同；（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仓储设施 产权（租 赁）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	微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不 动 产 登 记 中 心	无不动产证时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6	质量检验 和仓储保 管人员证 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微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申 请 人 提 供	申请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	相关批准 文件或者 修筑工程 设施必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	微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在为民服务中心相关单位窗口办理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性的说明	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务局				
38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为民服务中心相关单位窗口办理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一条……（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种子生产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	申请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40	植物新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植物新品种权人	品种权人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41	培训证明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具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	具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务局				
42	所有权或租赁证明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鲁农政法字〔2018〕1号)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其所申请的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2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村委会或房产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动产窗口或当地村委会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3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三)单品种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来源地畜牧兽医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畜牧窗口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审核)	
44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来源地畜牧兽医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畜牧窗口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审核)	
45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微山县行政审批	畜牧兽医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畜牧窗口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审核)	

	证明或者职称证书	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七)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	批服局				
4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1.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自然资源局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自然资源局	政务大厅商事登记窗口和不动产窗口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新设立的企业)	
47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当地村委会	无不动产证时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当地村委会出具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五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十五条(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县行的医疗机构	政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9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	微山县	有资质的县行的卫生	有资质的卫生机构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环节的监督管理。 2.《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政 审 机 构 批 服 务 局			
50	拟聘屠宰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微 山 有 资 质 县 行 的 卫 生 政 审 机 构 批 服 务 局	有资质的卫生机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市县同权）	
51	委托种子生产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微 山 种 子 生 县 行 产 者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初 审	种子生产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52	资格证明	1.《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	微 山 人 社 主 县 行 管 部 门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初 审	当地人社主管部门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53	产权证明	1.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不动产证时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54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1. 《种子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内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七条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品种权（品种选育人）人或机构	品种权（品种选育）人或机构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55	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委会	无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的，由林业部门、村委会出具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经营单位	森林经营单位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占用林地审批材料	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务局	圃)			
57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卫生机构	申请人到有资质的卫生机构办理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58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卫生机构	申请人到有资质的卫生机构办理	生鲜乳准运许可核发	
59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权人	种权人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60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港口管理，保障渔业港口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向港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所有权、使用权证书的，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61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交通船（艇）	《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港口管理，保障渔业港口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向港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第十七条 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经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相适应的设施和设备，其中： 2.为渔业船舶提供船员接送、生活物资运输等水上交通服务的，应当具有码头、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交通船（艇）以及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机构	有资质的机构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62	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接收船舶、设施或车辆	《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港口管理，保障渔业港口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向港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第十七条 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经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相适应的设施和设备，其中： 3.为渔业船舶提供垃圾和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的，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接收船舶、设施或车辆；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机构	有资质的机构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63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六）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态环境部门	到县生态环境局办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64	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草种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草种管理，提高草种质量，维护草品种选育者和草种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草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不动产所有权、使用权证书的，到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窗口出具证明	草种经营许可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5	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草种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草种管理，提高草种质量，维护草品种选育者和草种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草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徽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服务局	无不动产所有权、使用权证书的，到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窗口出具证明	草种经营许可	
66	生产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第三条国产产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徽山县房产管理部门审批服务局	无不动产权证书的，到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窗口出具证明	企业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	
67	监督检查、定期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 1 月）3.4 使用登记程序：1、按台（套）办理(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徽山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出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按单位办理：(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68	体检合格证明	<p>《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三十条：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p> <p>《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验收实施标准和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09〕14号SDPR-2015-0500040</p> <p>第一部分 机构与人员 第7条零售企业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营业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岗前及年度常规健康检查，并建立完整的健康查体档案。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p>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申请人自行携带身份证明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查体办理	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69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和辖区乡镇卫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申请人出具	乡医变更



	院出具的 拟聘用 证明					
70	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徽 山 县 行 政 审 验 资 机 批 服 构 务 局		<p>承办机构： 验资机构；条件：无；</p> <p>材料：1. 公司章程；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投资单位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投资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各类资金到位证明： 以货币出资的应提交银行进帐单。 以非货币出资的，应提交经有法定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的报告书和财产转移手续。 以新建或新购入的实物作为投资的，也可以不经过评估，但要提供合理作价证明。建筑物以工程决算书为依据，新购物品以发票上的金额为出资额。</p> <p>6. 验资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验资后，验资机构应出具验资报告，连同验资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一并交与委托人，做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p>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备案登记（市县同权）

71	经营场所 房屋产权 证明及租 房协议书	《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微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不 动 产 登 记 中 心	无不动产权证书的,到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窗口出具证明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审批
72	消防安全 合格证	《电影管理条例》第 342 号 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微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消 防 大 队	消防安全许可去消防大队办理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73	经营场所 房屋产权 证明及租 房协议书	《电影管理条例》第 342 号 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微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不 动 产 登 记 中 心	无不动产权证书的,到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窗口出具证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74	公安消防 的消防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p>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p>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p>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第十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p> <p>(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微 山 消 防 大 县 行 队 政 审 批 服 务 局</p>		<p>消防安全许可去消防大队办理</p>	<p>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p>	
75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p>					

	ISP 接入意向书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p>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第十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p> <p>(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徽 山 电 信 公 司 县 行 司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ISP 接入意向书区网通公司开具。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7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p>	徽 山 公 安 局 县 行 司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信息安全证明去公安局办理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p>(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p>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第十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p> <p>(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77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p>	徽山公安局			

	件	<p>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p> <p>（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p>（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p> <p>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p> <p>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许可去县消防大队办理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78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书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p> <p>（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p>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去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79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徽 山 消 防 大 县 行 队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去县消防大队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80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一条“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徽 山 县 行 生 态 环 政 审 境 局 批 服 务 局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到环保部门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81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	徽 山 会 计 师 县 行 事 务 所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82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教育促进法》（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政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83	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84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徽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85	清算审计报告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	徽山县	会计师事务所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基金会注销登记



		记：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86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 证等注销 证明材料 复印件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徽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银 行 和 税 务 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 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基金会注销登记	
87	卫生防疫 部门的验 收报告或 者审查意 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徽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卫 生 防 疫 部 门	卫生防疫部门出具	公益性养老机构民办非 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88	环境保 护部门的 验收报告 或者审查 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	徽 山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环 保 部 行 门	环保部门出具	公益性养老机构民办非 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8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消防部门出具	公益性养老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90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省发改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城乡规划部门	经县级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

		32号)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91	资金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办理地点:资金所在银行 办理需提供的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企业法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9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评价单位	无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93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88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县市区认定机构	县市区指定医院	符合认定条件人员,在所属县(市区)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个人领取体检结果后,按认定公告规定时间、地点现场确认时交于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认定
9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更正)第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可以开展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业务。	微山县交通运输局	车辆检测机构	办理地点:各车辆检测机构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95	重型载货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微山	监控平	办理地点:监控平台	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

	汽车的安 装使用动 态监控设 备证明材 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县交 通运 输局	台		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 料	
96	亲子关系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八条 投靠迁移，应当由被投靠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亲属关系证明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申报，同时提交投靠人同意的书面说明。	公安 局治 安大 队户 政窗 口	相关鉴定 单位	在办理投靠业务时，如果在目前的户政系统中查询不到彼此的亲子关系，且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 1996 年才实行的），这种情况下才需要提供。可以使用独生子女证、曾经在一个户口本上的关系证明（例如派出所户籍档案、老户口本等）、亲子鉴定（因费用较高，一般不建议使用）。	户口登记	
97	赁租住房 租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六条 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5 月）第三条第（二）项租房即可落户。租住成套商品住房申请登记落户的，凭以下证明材料申请：租赁住房的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订立的租赁合同；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与房主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房落户协议。租住房管部门管	公安 局治 安大 队户 政窗 口	房管局	办理租房入户时需要，可以到房管局出具。	户口登记	

		理的公房、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只需分别提供房管部门颁发的《公租房赁证》《公共租赁住房赁证》《廉租住房赁证》。					
98	人力资源 与社会保障 部门备案的 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公安局 治安大 队户 政窗 口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	办理就业落户时使用，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	户口登记	
99	单位接受 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前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5月）第三条第（二）项就业即可落户。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集体户所在派出所申请在单	公安局 治安大 队户 政窗 口	相关 单位	入户单位集体户时使用，需要到希望那个入户的单位开具。	户口登记	

		位集体户上落户；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					
100	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的意见》第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以随军。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的《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济宁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4月）第十二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以随军。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的《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军人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办理随军家属户口迁移时使用，由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签发	户口登记	
101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山东省公安厅7月1日起实施《关于在户籍管理领域推行“1+6”	公安局治安大队户	军人事务局	办理士官、义务兵退出现役落户、军队转业干部落户、现役干部转改文职落户、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落户	户口登记	

		<p>综合服务模式的通知》中</p> <p>一、士官、义务兵退出现役落户 1.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退役证件；2.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居民身份证；3.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p> <p>二、军队转业干部落户 1.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退役证件；2.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居民身份证；3.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p> <p>三、现役干部转改文职落户 1.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指标卡）、退役证件、居民身份证；2. 接收证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3.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p> <p>四、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落户 1.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离（退）休证件；2.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居民身份证；3.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p>	政窗口		时使用,需要到县级军人事务局办理		
102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公安部 198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措施</p>	微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基础中队（治安综合窗口）	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申请开办旅馆的单位和个人到微山县金源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批	
103	场所活动管理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505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p>	微山县公安局	举办大型场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	

	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日实行)第三章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0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第四点(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治安大队基础中队	活动的管理部门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承办 者到所在市、县级大型群众活动主管部门开具	全许可审批	
104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章条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微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到单位所在地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开具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开运输证审批	
105	校车标牌使用申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公安部令 124 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交通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校车标牌使用许可	



			理部 门	门			
10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公安部令第 139 号	交通 管理 部门	县级或 者部队 团级以 上医疗 机构出 具的有 关身体 条件的 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携带身份证 到有驾驶证体检资质的县 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 机构	驾驶证办证许可	
107	同意办理出境证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出入 境管 理部 门办 理国 家工 作人 员出 境证 件可 均索 要；	国家工 作人 员主 管单 位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其主管单位开具的同意办理出境证件的证明。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干部，在函件上本单位负责人签名，本单位盖行政章即可；属于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到组织部开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108	加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山东省《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急需出国（境）的申请人可持相应事由材料申请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	出入 境管 理部 门办 理加 急证 件申 请时 索要	医院、中 国驻外 使领馆、 外国学 校、应 试、外国	医院、中国驻外使领馆、外国学校、应试、外国企业等部门开具的需加急办理护照的有关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等出境证件	

				企业等部门		
109	赴港澳、台湾商务、探亲、逗留等非团队旅游类签注办理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山东省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四部分“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出境入境管理部门	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治安警察局等港澳相关部门、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	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治安警察局等港澳相关部门开具的进入许可、台湾出入境业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入台许可、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开具的赴台批件或应邀赴台立项批复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110	商务备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鲁公通[2014] 449号《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细则》第八条“（四）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出境入境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	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属减免税企业的,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	往来港澳通行证
111	消防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	公安	消防部	办理地点:微山县为民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意见书

	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复印件	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济宁市公安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网安部门	门	中心。承办机构：公安局网安、禁毒窗口。申请条件：经营性互联网营业场所。办理流程：1. 申请人向服务窗口提交材料 2. 窗口人员对材料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验、核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意见书。		
112	书面意见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第二章残疾等级评定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三）申请人所在单位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申请人参战或执行公务的事由、时间、地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经过、负伤后处理情况、申请人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是否负有过错责任，本单位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审核过程及意见，本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书面意见	新办评定伤残等级	
113	服现役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义务兵服现	微山县退	义务兵所在部	由义务兵到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申请 开具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p>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济宁市委、市政府、济宁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济发〔2011〕19号）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和城镇义务兵均按不低于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标准发给优待金。对到西藏服役的义务兵，按当地优待金标准的2.5倍发给优待金。对到新疆或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界定的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当地优待金标准的2倍发给优待金。”</p> <p>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12年度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通〔2012〕17号）第三条第二款“义务兵家庭领取优待金时，需提供县级武装部门出具的义务兵入伍去向证明材料和义务兵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在西藏、新疆或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界定的高原地区服现役的证明材料的”。</p>	役军人事务局	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114	医学证明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p>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级以上甲等医院	由申请人向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医院索取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⑧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				
115	烈士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和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民〔2012〕17号）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7号）第二条有效证明材料：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有效证明材料包括：烈士证明书（烈士英名录等其他可以证明烈士身份的材料），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即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等。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审批认定机关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烈士证明书》，可由烈士审批机关核实出具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116	证人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和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知情群众	由申请人找知情人出具证明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p>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民〔2012〕17号）</p> <p>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7号）第三条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申请人缺少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有效血亲关系证明的，须提供3名以上相关证明人对其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和村（居）委会对证明人身份、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p>	务局			
117	生活困难证明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七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优抚证、家庭生活困难证明材料。</p>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申请人向当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实出具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118	牺牲情节证明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p> <p>（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p> <p>（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p> <p>（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p> <p>（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p> <p>（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批准烈士，属于</p>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	由申请人联系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取得相关证明	烈士审批

		<p>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一项烈士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②牺牲情节的证明材料。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提供的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p>		公民			
119	医疗鉴定结论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第二章残疾等级评定第十二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对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一式2份）或《人民警察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一式3份），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出具《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通知申请人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情况进行鉴定。</p> <p>第三章残疾情况医学鉴定第十六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医疗卫生专家组，负责全省残疾情况医学鉴定。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第五章残疾抚恤关系转移管理第二十五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p>	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将鉴定结论邮寄给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等级评定	

		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					
120	医疗事故 鉴定证明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民政部门残疾抚恤管理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第二章残疾等级评定第八条（六）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书》。	微山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相关职 能机构	申请人到进行鉴定的相关 机构获取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121	因战因公 致残原始 医疗证明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民政部门残疾抚恤管理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第二章残疾等级评定第九条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二）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微山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部队体 系医院	申请人到服役期间所住部 队体系医院病案室查找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122	登报声明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民政部门残疾抚恤管理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第四章残疾证件及档案管理第二十一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损毁、遗失或	微山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县级以 上报社	申请人登报后向报社索取 或自行购买报纸备用	补发残疾军人证	



		者内容有误需要变更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123	解除毕业生就业协议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微山县人才服务中心	由签约单位开具	由签约单位开具	开具调档函	
124	调档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微山县人才服务中心	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人事主管部门	由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人事主管部门开具（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具的转档手续具有相同的效力）	档案调取	
125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 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到户籍所在派出所开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参保人变更社保登记信息	

		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126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p> <p>3.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六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的业务经办：4、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在收到新就业地经办机构传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联系函》）后，核对有关信息，15个工作日内向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4，以下</p>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由新参保地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发给原参保地经办机构。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简称《信息表》), 同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终止转出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127	《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 “(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 4、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收到《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 按照本规程第六条第四项办理相关转出手续, 同时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临时缴费账户, 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p>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由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开具《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出	
128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p>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新参保地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发给原参保地经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p>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p> <p>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鲁人社规〔2018〕4号）第七条：“（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p>					
12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p> <p>3.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六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的业务经办：3、原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减员（中断、暂停缴费）手续，并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p>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由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30	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p> <p>3.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七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业务经办。4、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p>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由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并发给新参保地经办机构。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3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由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开具《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入	

	<p>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p>	<p>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2、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受理转移申请，审核无误的，在受理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发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p> <p>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十四条：“临时建账地社保机构受理转移申请审核无误的，在受理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发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p>			<p>账户转移联系函》。</p>		
132	<p>临时建账地发出的《信息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p>	<p>人社部门</p>	<p>外地人社部门</p>	<p>由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p>	<p>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入</p>	

		账户的转移：5、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应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手续，按规定将转移基金金额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133	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p> <p>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鲁人社规〔2018〕4号）第七条：“（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p>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由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并发给新参保地经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4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p>“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p>			<p>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p>	
145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p>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p>由部队开具《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并发给新参保地经办机构。</p>	<p>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p>
146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p>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p>办理地点：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派出所户籍</p>	<p>工亡待遇核定支付</p>



		<p>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p> <p>3.《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8号)全文。</p> <p>4.《关于省属驻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号),第四条,“(二)工亡待遇”全文</p>			<p>科</p> <p>办理条件:无出生证明或户籍不在同一户口本,无法证明与工亡职工关系的供养亲属</p> <p>办理流程: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科提出申请</p> <p>需要的材料:户口本、身份证(提供曾在一个户口本上的时间或何时分户,以供查询)</p>	
147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p>	人社部门	民政部	<p>孤儿证明</p> <p>办理地点:民政局社会事务科</p> <p>具体承办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p> <p>办理条件:因父亲/母亲工亡造成的孤儿</p> <p>办理流程:向街道办事处/</p>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p>）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p> <p>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全文。</p> <p>4. 《关于省属驻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鲁通知》（社保发[2014]25号），第四条，“（二）工亡待遇”全文</p>			<p>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核准后出具证明。</p> <p>需要的材料：依据经办机构民政部门要求</p> <p>孤寡老人证明</p> <p>办理地点：民政部门</p> <p>具体经办机构：民政部门</p> <p>办理条件：因子女工亡造成的孤寡老人</p> <p>办理流程：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审核后出具证明。</p> <p>需要的材料：依据经办机构民政部门要求</p>	
148	<p>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p>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的法规和配套政策……形成了《工伤保险经办规程》。</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4-3），报业务部门批准。”</p> <p>3、《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十条：“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四）经批准到统筹</p>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	<p>办理地点：工伤定点医院、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p> <p>具体经办机构：微山县人民医院、微山湖医院、叙福堂中医院、马坡卫生院、滕南医院。办理条件：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p> <p>办理流程：从社会保险服务</p>	工伤职工转外就医审批

		地区以外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费；……”			中心官网下载并打印表格/ 到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领取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到就诊的定点医院找 主治医生、科室主任及医保 办（分管院长）填写表格- 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科审批 需要提供的材料：伤情相关 病例资料或诊断	
149	财产权利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 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 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 31 条规定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 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 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 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公证 机构	财 产 管 理、登 记 部 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 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 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 分割、赠与、遗嘱、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150	亲属关系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第 31 条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第[2018]46 号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	公证 机构	工 作 单 位、基 层 人 民 政 府、公安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 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 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 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 动产转让的委托

		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3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机关	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151	无（有）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27条规定、第31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公证机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15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教体局	房管或土地部门	如无房权证或土地证，需要到房管或土地部门开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53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高专）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6〕14号）	市招生考试网、县招办	民政部门	民政局办理	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资格审核
154	外省市高中学籍证明	《关于做好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市招生考试网、县招办	教体局、考生所在学校	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前往所在地教体局及所在学校办理	高考资格审核
155	普通高等学校退学证明	《关于做好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市招生考试网、县招办	考生所在高校、省高教处	高校办理	高考资格审核

156	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转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3月14日发布)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p> <p>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号)第十一条“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学籍变动手续”;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须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交转学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转入学校审查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到转出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p>	学校	工作单位	由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到工作单位开具调动证明	政务服务,中小學生学籍变动	
157	同一人的证明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p> <p>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施行时间2016年5月30日-2021年5月30日)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单位	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填报单位办理	不动产登记	

158	身份变更证明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施行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役单位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服役单位办理	不动产登记
159	抵押评估报告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2014 年 7 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抵押备案
160	销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	到公安机关办理销户证明	不动产登记
161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居委会、单位	身份证、户口簿、档案不能证明的，到公安机关开具证明	不动产登记

162	收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民政部门、单位、村居(社区)	民政部门开具证明	不动产登记	
163	监护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村居(社区)委会	单位、村居(社区)委会开具	不动产登记	
164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种源单位	来源地具有资质的单位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局				
--	--	--	---	--	--	--	--

- 填报说明：1、表格由证明材料的索要部门填写，必须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本级实施的证明事项。
- 2、证明名称：根据上级部门梳理情况，统一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
- 3、设定依据：必须为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如果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写明上位法依据外一并写出下位法的具体内容。
- 4、办理指南：索要部门要与开具部门充分沟通，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



